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引言

- 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匯報。
- 1.2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授權及職責，以及規管進行其會議的程序。
- 1.3 倘本文件所載的職權範圍的條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守則條文為準，而根據本文件所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視為已作出所需的有關修訂，以消除有關衝突。

2. 章程及權限

- 2.1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案組成。
- 2.2 薪酬委員會有權：
 - (a) 建立公正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發展薪酬的政策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為本公司個別董事釐定薪酬組合，惟概無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考慮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後，按其認為適當的職權範圍採取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高級職員及員工索取資料；
- (d) 就所有董事的薪酬向本公司內外尋求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須確保獲委任的薪酬顧問與本公司之現行關係(如有)不應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有影響；及
- (e)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2.3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成員

- 3.1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從成員中委任不少於三人籌組而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擁有個人財務權益(出任本公司股東除外)及因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引致的利益衝突。
- 3.4 欲從薪酬委員會退任或辭任的成員須提前至少一(1)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董事會。
- 3.5 於成員辭任、退任、遭罷免或不合資格成為董事時，該成員的職位隨即空缺。
- 3.6 董事會須於出現空缺後三(3)個月內填補薪酬委員會任何空缺。
- 3.7 不得就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委任替代成員。
- 3.8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4. 職責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檢討及制定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就該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中所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須予披露的同一類別人士。

5. 職權範圍

5.1 「**高級管理層**」指行政總裁及於本公司的財務、策劃、指導及管控業務擁有權責的其他人士。

5.2 薪酬委員會須：

- (a) 向董事會建議薪酬釐定架構，及決定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的建議須涵蓋但不限於董事的袍金、薪水、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等所有範疇；
- (b) 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內容關於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進行年度檢討，確保彼等的薪酬組合與員工薪酬指引相符，並與彼等各自的工作範疇及職責水平相稱；
- (e) 具被指派責任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如業內及可比公司的薪金及條件、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其他地方的聘用條件，及績效相關

薪酬是否有利。鑒於薪酬水平上調未必獲得表現相應改善，有關比較必須審慎作出；

- (f) 經參考(其中包括)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工作性質、工作表現、市場環境、業內薪金趨勢、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及利潤率後，檢討及批准績效相關花紅及薪酬(如有)；
- (g) 釐定任何績效相關薪酬的付款時間；
- (h) 檢討及批准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金，確保有關薪酬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有關薪酬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且並非過高；
- (i)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免除或罷免董事相關的賠償金安排，確保有關安排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任何薪酬付款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適當；
- (j)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涉及決定其本身薪酬，而就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其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 (k) 就(i)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如何就(i)任期可能超逾三年；或(ii)或於一年內不得由本公司終止或免付賠償或免付相當於一年以上酬金的其他付款(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 (l) 確保妥為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守則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任何相關披露規定；
- (m) 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退休金安排的推薦建議；

- (n) 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合理實付開支支銷時的任何懷疑違規行為；
- (o) 於董事會批准前檢討並批准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約的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通函或任何刊物；
- (p) 考慮在有關法例及守則以外(如適用)披露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構成及水平及釐定薪酬水平的程序，及本公司的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細節等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q) 實施聯交所及／或守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行動。

5.3 於作出檢討及建議時，薪酬委員會須考慮以下因素(以及守則不時規定的其他因素)：

- (a) 確保薪酬水平應可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令本公司順利運作；
- (b) 重大部份的薪酬，尤其是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結構上與企業及個人的業績掛鉤。薪酬委員會同時須考慮於提早解約情況下的薪酬承諾；
- (c) 確保個人業績構成執行董事總薪酬的重大部分，使有關執行董事的利益與本公司有關股東的整體利益相符，將回報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
- (d) 考慮到所投入精力及時間與職責，確保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與其貢獻水平相符；
- (e) 非執行董事不得過分支薪而影響其獨立性；
- (f) 如屬服務合約，確保全體董事應有固定委任期，其後須接受重選；
- (g) 服務合約不得過於冗長或附有繁重罷免條文；

(h) 服務合約中的通知期應訂為六(6)個月或以下。如有需要為外聘的新董事訂定較長通知期，有關期間應減至初步通知期起計六(6)個月或以下；

5.4 薪酬委員會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如認為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5.5 為免生疑，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得包含聘用或免除行政人員的決定。

6. 會議

6.1 除該等職權範圍另有修改外，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及其組成委員會會議及程序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6.2 薪酬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可由主席或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召開。

6.3 按薪酬委員會工作要求，薪酬委員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召開額外會議。

6.4 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其他董事及行政人員只可應邀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6.5 除特殊情況外，薪酬委員會須向其成員提前至少七(7)天發出會議通知，知會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而會議文件至少須於會議日期前三(3)個工作天向薪酬委員會成員提供。

6.6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或視聽會議或以電子或電報進行同步溝通的其他方法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聽取並在任何時候獲所有其他參與者聽取的其他方法進行。由薪酬委員會主席簽署的有關會議紀錄為按上述方式所進行任何會議程序的確證。

6.7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兩(2)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 6.8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就應付其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6.9 薪酬委員會所有決定須以過半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薪酬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6.10 由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應由各自經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形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
- 6.11 除該等職權範圍另有修改外，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經不時修訂）規管。

7. 報告

- 7.1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須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管，該秘書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寄發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以及薪酬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案，以待有關成員提供意見及作紀錄。
- 7.2 薪酬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倘並無利益衝突且在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意下，任何董事可要求並獲取有關會議紀錄副本。
- 7.3 薪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 7.4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的結果及推薦建議。
- 7.5 薪酬委員會須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7.6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未有出席，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有關委任任何董事的問題。

8. 薪酬

- 8.1 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擔任董事職務以外所履行的職能後，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就薪酬委員會的任命獲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薪酬。為免生疑，有關薪酬須為彼等作為董事的應付袍金以外的薪酬。

(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用及根據於2021年4月16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修訂。)